

<<企业债务结构和债务工具选择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债务结构和债务工具选择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4121766

10位ISBN编号：7514121765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李淇 著

页数：273

字数：2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债务结构和债务工具选择研究>>

内容概要

《企业债务结构和债务工具选择研究》首先梳理出国内外有关企业债务结构与债务工具选择的理论脉络，深入比较了美欧日企业债券特点和发行监管制度的安排。

以企业债务结构作为分析起点，采用多种实证研究的方法，从宏观和微观不同角度对我国企业的债务期限结构和债务工具选择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首先在制度层面上阐述了我国银行主导融资下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分析了银行贷款契约和企业债券契约的特点以及赖以存在的法律、金融监管和政府干预等外部治理机制；接着运用时间序列实证研究了我国宏观整体债务结构的演变规律，进一步通过省际面板数据分析了我国不同地区债务融资结构的影响因素；从微观角度，先运用增量法CMM计量分析了企业债务期限和债务工具的选择，再把金融管制和外部治理环境指数纳入PROBIT模型中考察了我国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选择问题。

研究表明债券和贷款的选择不仅由债务工具本身的属性特征和发债企业的财务状况决定，而且也受金融管制和各地区外部治理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剖析企业发债需求和工具选择的内在机理。

最后对我国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选择以及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企业债务结构和债务工具选择研究>>

作者简介

李湛，男，1974年10月出生，湖北荆州人。

现为广东金融学院中国债券研究所所长、金融系副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

2011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获经济学博士。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

主要研究领域：公司金融与固定收益证券。

在《财贸经济》和《经济学动态》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30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曾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项，主持省部级课题3项，参与国家级各类课题3项。

。

书籍目录

目录回到顶部 《企业债务结构和债务工具选择研究》

第1章绪论

1.1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意义

1.2相关概念的界定

1.2.1企业债券

1.2.2债务结构

1.3研究思路及方法

1.3.1基本的逻辑思路

1.3.2主要方法

1.4研究内容的安排

1.5研究贡献

第2章文献综述与理论分析

2.1国外债务工具选择和债务结构的理论文献

2.1.1代理成本假说(the agency cost hypothesis)

2.1.2不对称信息假说(the asymmetric information hypothesis)

2.1.3债务再谈判假说(the debt renegotiation hypothesis)

2.1.4发行成本假说(the flotation cost hypothesis)

2.2国外企业债务结构和债务工具选择的实证研究

2.2.1宏观经济因素

2.2.2行业因素

2.2.3企业特征

2.2.4债务契约属性

2.2.5外部制度环境

2.2.6金融管制

2.3国内债务工具选择和债务结构的理论和实证文献的评述

2.3.1国内债务工具选择和债务结构的理论研究述评

2.3.2国内债务工具选择和债务结构的实证研究述评

2.4本章小结

第3章企业债券市场发展与监管的国际经验

3.1从国际比较看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潜力

3.2从美国债券市场经验看我国公司债券市场的发展方向

3.2.1美国公司债券市场规模

3.2.2美国公司债券市场结构

3.2.3美国公司债投资者结构

3.2.4美国公司债券市场发展的历程

3.2.5对中国公司债券发展的启示

3.3美国公司债券灵活丰富的发行制度

3.3.1美国公司债券公募发行制度

3.3.2美国公司债券市场私募发行制度及监管原则

3.3.3公司债券债权人利益保护制度

3.4日本公司债券市场的发展概括

3.5日本公司债券监管制度的变迁

3.5.1日本公司债发行制度的演进：从管制到放松管制

3.5.2日本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与投资人保护制度

3.6欧元区公司债券市场及发行上市监管制度分析

<<企业债务结构和债务工具选择研究>>

- 3.6.1 欧元问世前欧洲公司债券市场的发展
- 3.6.2 欧元问世后一体化公司债券市场迅速发展
- 3.6.3 欧元区公司债券的监管制度
- 3.6.4 欧元区公司债券市场监管特点的总结
- 3.7 国内外企业债券市场的对比
- 3.8 本章小结
- 第4章 中国债务工具与监管制度分析
- 4.1 金融市场格局
- 4.1.1 银行主导型融资模式的确立和发展
- 4.1.2 资本市场的兴起与融资渠道多样化
- 4.1.3 信贷市场和企业债券市场的期限结构比较
- 4.2 金融市场的监管
- 4.2.1 中国银行信贷监管的演变
- 4.2.2 中国企业债券监管的演变
- 4.2.3 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分权监管体系
- 4.3 法律环境
- 4.4 本章小结
- 第5章 中国宏观债务结构的演变：时间序列的实证研究
- 5.1 中国整体债务结构变迁的描述
- 5.2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 5.2.1 利率
- 5.2.2 金融发展水平
- 5.2.3 股票融资
- 5.2.4 国债融资
- 5.2.5 银行贷款
- 5.2.6 银行市场集中度
- 5.3 变量选择与样本数据说明
- 5.3.1 变量设定
- 5.3.2 样本数据
- 5.4 方程的设定及结论
- 5.5 稳健性检验
- 5.6 本章小结
- 第6章 中国省际债务结构的差异化：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
- 6.1 中国省际债务融资规模和结构的描述
- 6.2 中国省份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
- 6.2.1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 6.2.2 变量选择与样本数据说明
- 6.2.3 方程的设定及估计结果 “
- 6.2.4 稳健性检验
- 6.3 本章小结
- 第7章 中国企业债务期限结构的微观决定因素：增量法实证研究
- 7.1 企业的负债期限结构与融资工具选择的微观机理
- 7.2 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 7.2.1 理论基础
- 7.2.2 变量界定和研究假设
- 7.3 实证设计和分析
- 7.3.1 样本的选择与数据来源

<<企业债务结构和债务工具选择研究>>

- 7.3.2回归方程的建立
- 7.3.3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 7.3.4变量的相关性分析
- 7.3.5实证结果和分析
- 7.4稳健性分析
- 7.5本章小结
- 第8章金融管制、外部治理环境和企业债务工具的选择
- 8.1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 8.1.1企业特征、债务契约属性和债务工具的选择
- 8.1.2外部治理环境与企业债务工具的选择研究
- 8.2样本选择与研究设计
- 8.2.1数据
- 8.2.2变量及计算方法
- 8.2.3变量的界定和理论预期
- 8.2.4方程的设定
- 8.2.5变量描述性统计和相关性分析
- 8.3实证检验结果
- 8.3.1对假设1的检验结果分析
- 8.3.2对假设2的检验结果分析
- 8.3.3对假设3的检验结果分析
- 8.3.4对假设4的检验结果分析
- 8.4本章小结
- 第9章上市公司对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再融资工具的选择
- 9.1上市公司的再融资结构
- 9.1.1上市公司的实际再融资额
- 9.1.2我国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需求测度
- 9.1.3深沪上市公司债券融资需求的结构
- 9.2上市公司的发债融资需求的工具选择
- 9.2.1上市公司的各类债券的融资需求
- 9.2.2上市公司发债现状
- 9.3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 9.3.1企业特征对中期票据债券选择的影响
- 9.3.2融资工具特征对企业发行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影响
- 9.4样本选择与实证研究设计
- 9.4.1样本数据与变量界定
- 9.4.2方程设定
- 9.4.3变量描述性统计和相关性分析
- 9.4.4实证检验结果分析
- 9.5本章小结
- 第10章结论
- 10.1主要研究结论
- 10.2研究局限与未来研究方向
- 10.3政策思考
- 10.3.1放松企业债的管制
- 10.3.2公司债券监管的机制设计
- 10.3.3债券市场基础设施的建设
- 参考文献

后记

<<企业债务结构和债务工具选择研究>>

章节摘录

(2) 小额发行和私募发行的混合豁免 根据第505条款, 发行企业的任何在12个月内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的向任意数量的合格投资者及不超过35个非合格投资者的销售或推销行为可依赖《证券法》第3(b)条得到豁免。

但是必须注意的是, 发行企业不能是投资公司而且必须符合“好家伙”(Good Guy)原则。此外, 该条款明确规定利用该条款进行的销售及推销不得采用公开劝诱或公开广告形式, 并且投资者所获得的是“受限制的证券”, 意味着在6个月内无法转让。

D规则的第501条款对505条款的“合格投资者”(Accredited Investors)进行了详尽的定义。根据501条款, 合格投资者主要包括: (a) 银行、证券经纪商、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投资者; (b) 总资产超过500万美元的慈善及教育机构; (c) 发行企业的董事、高管及无限责任合伙人(General Partner); (d) 任何拥有或与配偶共同拥有资产超过100万美元的个人; (e) 任何年收入超过20万美元的个人及与配偶共同年收入超过30万美元的个人; (f) 总资产超过500万美元的信托等。

对于非“合格投资者”, D规则要求投资人本身或其受托人具有商业或财务专业投资背景, 或者成为有“资历经验”。衡量资历经验是要重点考察其教育背景、职业、商业经验、投资经验、谈判磋商能力等, 这类投资人不得超过35人。

在信息披露方面, 根据505条款获得豁免的公司除了必须向SEC递交D-表格以外, 公司可自主决定对合格投资者信息披露的内容, 只要所披露的内容不违反反欺诈条例。

但是对于非合格投资者, 公司必须提供和注册发行大致相同的信息披露文件。

如果公司向合格投资者提供信息, 其也必须向非合格投资者提供上述信息。

并且, 该公司必须同意随时向潜在投资者提供有关该公司的规定信息。

对于财务报表, 505条款也有一定的要求: 一是财务报表需要由独立的注册会计师认证; 二是如果除有限合伙以外的公司需要大量努力或支付高昂的费用才能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可以只提供在证券销售开始前120天内经过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三是如果有限合伙企业需要大量努力或支付高昂的费用才能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可以只提供根据联邦所得税法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